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嘉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興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鎖匠實行犯罪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即利用不知情之鎖匠開啟告訴人之住處大門侵入其內，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、隱私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周耿瑩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2739號

14 被 告 吳嘉興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5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吳嘉興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19 區○○○○000巷00○0號2樓，因欲找鄭婧蕾，竟基於侵入
20 住宅之犯意，聘請不知情之鎖匠李明坤（所涉侵入住宅罪
21 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開啟上址大門後進入屋內，嗣經屋主
22 鄭兆唐返回上址住所，發覺吳嘉興在屋內，並請求吳嘉興離
23 去，吳嘉興仍不離去留滯上址屋內。

24 二、案經鄭兆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吳嘉興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8 (二)告訴人鄭兆唐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9 (三)同案被告李明坤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30 (四)刑案照片、通聯紀錄照片。

01 二、核被告吳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